

刑事和解

所谓和解是不通过审判，当事人之间解决事件。在刑事案件中大部分和解事例为，加害者向被害人支付赔偿，被害人向警察通报被害之事或者取消已经通报的被害之事。

可以和解的刑事案件是有具体被害者的犯罪案，如暴行罪、伤害罪、迷惑防止条例违反（日语的<痴汉>）、强制猥亵罪、强奸罪、盗窃罪、欺诈罪、贪污罪等。

刑事案件和解的有利之处

1、被害人向搜查机关通报犯罪事实

尤其像强制猥亵罪的亲告罪，没有本人的控告，检察官不能起诉。

2、即使已逮捕，被释放的可能性变高

3、即使已逮捕，不被起诉的可能性变高

4、被起诉后不判实刑的可能性变高

5、被判实刑的时候，处罚变轻的可能性变高

2~5的情况是因为，警察、检察官处分犯人的时候不能不考虑被害者的感情，所以一旦加害者与被害人和解，就表明被害人希望处罚犯人的心情较弱，所以即使逮捕有可能马上释放，且有可能不被起诉，即使被起诉不判实刑的可能性变高，且假如判实刑其处罚会变轻。

6、在民事审判中，不会被要求进行赔偿

因为和解了，支付了和解金，原则上不会再被要求进行损害赔偿。

和解书的写法

一般和解书上所要记载的内容为：1、事件的概要（发生争执的理由）；2、对什么行为支付和解金；3、和解金的金额；4、和解金的支付方式（是谁以什么方式支付给谁）；5、赔偿金的支付时间；6、和解金支付完之后的约定（对犯罪之事不对外说出等）

刑事事件的和解请律师的好处

请律师，虽然有支付律师费的短处，但可以得知被害者的联系方式，提高能进行和解的可能性、进而可以冷静进行交涉使达成和解成立。警察、检察官没有得到被害人本人的同意之前不能把被害者的联系方式给加害者，作为被害人一般都不希望加害者知道自己的联系方式，因此加害者无法得知被害者的联系方式，不能进行和解。若委托律师，不用加害者和被害人直接联系，且避免双方感情用事，可顺利进行交涉达成和解。